

证券代码：920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切实履行相应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科学决策，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。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治理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董事会召开 5 次董事会，组织召集股东会 3 次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，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创新和规范经营。

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类型 |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|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董事会 | 5 | 1、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 (1) 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(3) 《关于<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>的议案》； (4) 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 (5) 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(6) 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7) 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;</p> <p>(8)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</p> <p>(9) 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</p> <p>(10) 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</p> <p>(11) 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12) 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13) 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14) 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;;</p> <p>(15) 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;</p> <p>(16) 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</p> <p>(17) 《关于<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;</p> <p>(18) 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19) 《关于<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;</p> <p>(20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</p> <p>(21) 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</p> <p>2、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 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</p> <p>3、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</p> <p>(2) 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;</p> <p>(3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</p> <p>(4) 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; (5) 《关于拟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;</p> <p>(6)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、备案、减资</p> |
|--|--|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| <p>及注销事项的议案》；</p> <p>(7)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</p> <p>(8)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</p> <p>(9)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</p> <p>4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</p> <p>5、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《关于拟注销霸州市分公司的议案》。</p> |
| <p>股东会</p> | <p>3</p> | <p>1、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</p> <p>2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2)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3)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4)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5)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6)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7)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</p> <p>(8)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</p> <p>(9)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0)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1)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2)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3)《关于<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4)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<p>3、202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：</p> <p>(1)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2)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；</p> <p>(3)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、备案、减资及注销事项的议案》；</p> <p>(4)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</p> <p>(5)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</p> <p>(6)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》。</p> |
|--|--|--|

(二) 董事会组成情况

公司2025年1月17日，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将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”修订为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”。

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推选乔建明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，与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的成员。

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柯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第四届董事会由穆志刚、周双旺、柯亮亮、乔建明、李小蓉、王春和、王传顺7名成员组成。

(三) 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5年9月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2025年9月24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。

本次共完善和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 23 项制度；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7 项制度；同时废止了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1、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穆志刚，委员：周双旺、王传顺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李小蓉，委员：王春和、王传顺。

2、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，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春和、王传顺、李小蓉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

1、考核依据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2025 年度，公司根据上述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确定其薪酬数额。

2、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职务 | 任职起止日期 | | 年度税前报 酬（万元） |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起始日期 | 终止日期 | | |
| 穆志刚 | 董事长、总经理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97.16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周双旺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45.60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魏秀忠 | 董事（离任）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5 年 8 月 22 日 | 0 |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 |
| 乔建明 | 董事 | 2024 年 1 月 2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20.64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柯亮亮 | 董事 | 2025 年 9 月 24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9.08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李小蓉 | 独立董事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6 | 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 |
| 王春和 | 独立董事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9 月 2 日 | 6 | 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 |
| 王传顺 | 独立董事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6 | 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 |
| 成灵儿 | 董事会秘书 | 2023 年 11 月 3 日 | 2026 年 11 月 2 日 | 24.82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李萌 | 财务总监 | 2023年11月3日 | 2026年11月2日 | 14.93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| 王津通 | 副总经理 (离任) | 2023年11月3日 | 2025年5月19日 | 19.79 | 考核依据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，已完成考核。 |

注：柯亮亮、王津通报酬为报告期内董高任职期间税前报酬合计。

(七)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2025年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、保护。

1、根据相关监管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时组织组织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，“真诚沟通、传递价值—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”1次。

2、公司建立了投资者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，答复有关问题，沟通渠道畅通，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、保护。2025年，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1次。

(八) 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5年，公司积极组织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、财务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及公司组织的系列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《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规则专题培训》《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解读》《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》《上市公司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解读专题培训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解读》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专题培训》等若干课程共22次。通过培训学习，能够更好地让大家认知自身职责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二、 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扎实推进董事会日常工作

开展，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（一）深化内部治理机制建设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

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并持续优化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，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落地与有效执行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成员专业能力培训及学习，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履职水平与决策能力，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，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时，加强信息披露团队的建设，提升专业化水平，以规范的运作方式展现公司良好形象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经营风险，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与核查，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机制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，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水平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展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及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布局前沿技术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创新驱动与市场拓展并重的发展理念，紧扣国家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部署，聚焦主业发展，布局前沿技术领域，抢占产业升级先机。并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，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